（上接B350版）

（二）公司将继续深化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充分发扬全体员工拼搏奉献的优良传统；充分挖掘团队内部人才潜力，提升技能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引进业内高端人才，不断拓展选用人视野，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管理效率。

（四）公司将继续抓好产品技术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品质可靠为基础，提升性能为支撑，充分优化关键工艺和重要参数，加快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扩大高新产品整体营收占比。公司将充分发挥工匠精神，严格管控每一道生产流程，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打造每一款产品。

2022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锐意改革创新，推动产业布局、狠抓技术升级，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加快创新步伐，认真组织落实，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探索改进工作方法，兼着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多方面行使监督职责。

一、202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转贷行为以及转贷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调整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3、《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1年7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1年9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10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11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听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杜业勤先生、于兴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绩效考核标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0亿元，低风险授信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绩效考核标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陈京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绩效考核标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0亿元，低风险授信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84,461,833.44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88,978,538.00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23,605,162.08	通知存款
合计	/	197,045,533.52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2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2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	–	–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18,348.66	18,348.66	67.57	2020年12月底（1#线）、2021年7月底（2#线）	2,698.4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59	12,178.59	9,880.22	9,880.22	8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631.28	59,631.28	40,228.88	40,228.88	67.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118,544.89元。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118,544.8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12月底、2021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2年4月27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2022年4月27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杜业勤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1,068,575.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237,423.91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7,106,857.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199,141.87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股权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卡尔迪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额度（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年获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